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名称：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

2026年3月

2221028568

1 概述

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建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开等方式征求了公众意见。我公司在确定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5年7月22日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5日分别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广西日报》、项目周边村委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无环境保护方面反馈意见。

我公司根据公示情况，编制成此《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确定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圣川环保”）为承担我公司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并于当日向柳州圣川环保递交《委托书》。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与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后，于2025年7月22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办法》第九条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网址为 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lId=2&id=349#_np=2_319，网页截图见图 3.2-1。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分别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及《广西日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并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示网址为 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lId=2&id=383#_np=2_319，网页截图见图 3.2-1。

当前位置: 首页 > 关于征求《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关于征求《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表时间: 2025-11-24 15:23

关于征求《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已编制成《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将项目环境影响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民委创村屯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51亩，主要新建13栋鸡舍、污水处理系统、管理生活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出栏65万羽肉鸡。
- 5、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柳城县盛耀养殖家庭农场
- 2、通讯地址：柳城县寨隆镇更祥村民委创村屯50号
- 3、联系人：韦总
- 4、联系电话：13237829169
- 5、邮箱：1970974202@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果需要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咨询项目有关信息，可向建设单位来电、来信咨询，或者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C5h38v8WnaBQwe0Ct9ntQ?pwd=6ty4>（提取码:6ty4）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查阅纸质报告途径：联系建设单位获取。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公众对项目有意见和建议，可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C5h38v8WnaBQwe0Ct9ntQ?pwd=6ty4>（提取码:6ty4）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附件2），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公开。

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的建议、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采纳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采纳的意见由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提出的，建设单位将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其说明未采纳的理由。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柳城县盛耀养殖家庭农场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委托广西日报社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5年11月25日及2025年11月26日两次通过《广西日报》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的《广西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45-0001，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2次，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在《广西日报》数字报可查看本项目刊登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两次刊登信息链接分别为 <https://gxb.gxb.com.cn/?name=gxb&date=2025-11-25&code=013&xuhao=7> 和 <https://gxb.gxb.com.cn/?name=gxb&date=2025-11-26&code=013&xuhao=6>，两次公开的报纸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第一次《广西日报》刊登信息（虚线框内）



图 3.2-3 第二次《广西日报》刊登信息（虚线框内）

3.2.3 现场张贴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在更祥村公告栏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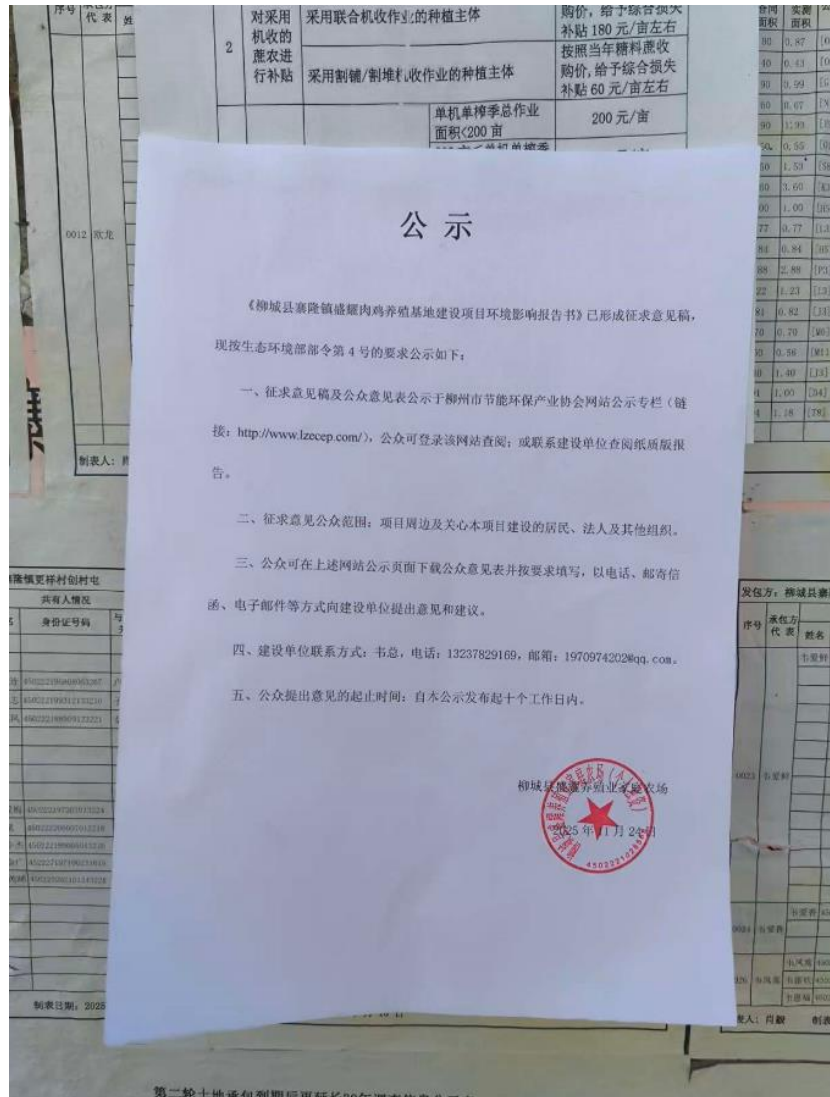


图 3.2-4 更祥村公示张贴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设置 1 处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办公室。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我公司办公室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我公司存档下列材料备查：

- （一）公示网页链接及网页截图；
- （二）信息公开过程相关照片；
- （三）报纸。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柳城县寨隆镇盛耀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柳城县盛耀养殖业家庭农场

承诺时间：2026年3月13日

8 附件

无。